**附件1：**

**高等教育二级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**

**教学档案材料自查指引**

教学档案材料在教学管理、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本材料，是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“证据”，包括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、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习实践记录、领导听课记录、督导听课记录、教研室活动记录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，需保证原始性和真实性。

一、培养方案

2021版、2021（修订版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教务处提供汇编版）以及制定工作全流程档案，最近一次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（可在本学期开展）等过程性资料。

重点自查是否符合审核评估指标体系2.1培养方案，2.3.1实践教学学分比例，7.1.1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。

二、课程教学大纲

2021版、2021（修订版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，按照学校统一模板，按专业整理汇编（教务处提供汇编版）。

重点自查教学大纲中课程名称、性质、学时、学分、考核方式等与培养方案是否吻合；课程目标是否支撑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，并体现在教学任务、内容、考核等环节；课程价值导向是否正确，是否融入思政元素，是否坚持立德树人；教学内容体系是否科学合理，是否注重实践性；教学资源是否与时俱进；考核方式是否体现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，是否将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。

三、教学进度、教案

2022-2024年所有课程的教学进度、教案，按照学校要求和统一模板整理。

重点自查教学进度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；教案是否体现“学生中心”理念，教学目标是否合理，是否有课程思政元素（不得有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原则性错误），教学组织是否得当，是否使用案例教学、探究教学、混合教学等教学方式方法，是否有效融入现代信息技术，是否有教学反思且注重课堂持续改进等。

四、课程考核材料

2022-2023、2023-2024学年所有课程考核资料，按照学校要求和统一模板整理。

1.有试卷课程（含开卷）包括命题审核表、试卷（含AB空白卷）、AB试卷答案、学生成绩单、总评成绩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（原总评成绩试卷分析报告）及过程性考核资料。

**教务处在5月8日前将试卷及相关原始材料返还开课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按照系（部）、学年进行整理归档。**

2.无试卷课程包括课程考核标准、学生成绩单、过程及期末考核原始资料及评分信息（若为纸质资料，整理存档；若为音视频、PPT或电子答卷记录等非纸质资料，刻录光盘存档；若为实体作品、现场表演等，拍摄照片或录像刻录光盘存档）、总评成绩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（原总评成绩试卷分析报告）。

重点自查课程考核是否符合教学大纲，考核内容和方式与课程目标是否一致；试卷命题是否合理，是否存在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原则性错误或多年雷同化现象；试卷评阅是否规范；分析报告是否指向课程目标达成，改进措施是否合理可行；过程性考核资料是否完善等。

**注：体育教育专业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归档课程考核资料。**

五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2023届、2024届所有专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，包括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记录表、指导老师和评阅教师意见表，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表、查重报告单等过程性资料以及每名学生毕业论文定稿。

重点自查是否符合审核评估指标体系B2.3.2关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要求，过程性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等。

六、实习材料

2023届、2024届毕业生实习实践材料，包含实习计划，实习中期检查报告，实习总结报告，优秀实习生、优秀实习队、优秀实习带队老师、校外优秀指导老师名单和优秀实习生的登记表；实习简报，指导老师实习日志，实习成绩及实习手册等过程性资料。

重点自查材料是否齐全，指导日志及实习手册等过程材料填写是否规范。

七、听课记录

2022-2024年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、总结及领导、督导听课记录等。

重点自查材料是否齐全完善，听课次数是否符合文件要求（学院领导、系主任每学期不少于4次，学院教学督导每学期不少于10次）；听课对象是否全面，是否覆盖青年教师、学生反映意见较多教师、重点建设课程等。

八、教研活动记录

2022-2024年学院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、总结及教研活动记录。

重点自查材料是否齐全完善，开展次数是否符合要求（每学期不少于3次），内容是否与教研相关，形式是否多样。

九、其他日常教学管理材料

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、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、专业发展规划、2022-2024年党政联席会议记录、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、年度考核材料以及学院的特色材料等，自查是否齐全、规范。

十、相关说明

1.为便于线上评估专家调阅，建议以上教学档案材料整理完成后尽可能进行电子化存档。如部分材料（如实习手册、听课记录、会议记录等），体量较大不方便整体电子化的，需整理完成存放固定地点由专人保管，在接到专家调阅通知时能及时完成扫描。

2.以上时间节点，“年”指自然年，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“学年”指前一年9月1日至第二年8月31日。